

財政處宣導：「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5年度將屆應行注意事項」

一. 國中小及高中之零用金餘額繳回，建請於115年12月23日以前以現金方式，連同繳款書(支出收回)持至台銀花蓮分行臨櫃繳納，以掌握時效。

二. 因應年底帳務作業，115年底基金以繳款書繳入結餘款繳回應

注意繳納期限：

1. 以現金+繳款書繳入：

(1)至農會繳納 - 12月23日前

(2)至台銀花蓮分行繳納 - 12月24日前

2. 以支票+繳款書繳入

(1)持農會支票至農會繳納- 12月18日前；勿持農會支票至台銀花蓮分行繳納。

(2)持台銀花蓮分行支票至台銀花蓮分行繳納 - 12月24日前

3. 115年度繳款書請於115年度上述期限內繳納；116年度繳款書請於116年度繳納。

4. 如銀行無法於本(115)年度入帳時，請開立次(116)年度繳款書，並於116年度繳納；勿持舊(115)年度繳款書於新(116)年度繳款。

三. 115年11、12月健保、勞保、勞退金，於年度終了前取得單據儘速辦理繳

納（12月24日前開立付款憑單）。（合併一張請款）

四. 請領12月份加班費、代課費、差旅費..等等 憑單上請註明截止日。

例如:請領截至12月24日加班費，編製日一定是12月24日(含)以後。(實支實付款項請勿預先請款)

五. 國中小及高中之付款憑單請於115年12月24日以前放行至財政處支付科，次一上班日（12月28日）請看付款記錄查詢，若有未支付款項請電話聯絡8228360或 8227171轉403、404了解狀況。（12月25日行憲紀念日放假）。

六. 115年度12月24日為憑單編製截止日，請於財政電子化系統列印對帳單，查看是否已簽開憑單與實支數不符，若有不符請儘速來電查明。

七. 116年度1月份薪津，付款憑單最遲於115年12月24日放行至財政處支付科。

八. 116年度1月份月退休金、遺屬年金及月撫恤金，付款憑單最遲於115 年12月24日放行至財政處支付科。請分別開立付款憑單。

